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7-05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委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37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意见所提及的内容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审核意见回复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